



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05 年度第一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（家畜家禽合訓班）
上課地點/時間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【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】 （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） 開課日期：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（星期一至五；共 5 天，須全程參與）
課程目標	對招訓獸醫師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，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，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取得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一、招訓對象：獸醫師 二、資格條件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 ②具獸醫師資格 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一、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：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 ②報名資料收件順序以郵戳為憑。 ③錄取方式：書面文件審查。 二、作業程序： ①請至本院網站 http://www.atri.org.tw 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及備齊相關資料後（如說明事項一）， 至郵局以掛號郵寄 。 ②正備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；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。
招訓人數	預計 3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
費用	除團體平安險、午晚餐餐費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， 其餘由學員自付 。
說明事項	一、郵寄相關資料： ①報名表正本 ②履歷表正本(格式不限)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④大學(專)院校畢業證書影本 ⑤獸醫師證書影本 ⑥2 吋半身照片 1 張 ⑦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⑧財務管理聲明書正本 ⑨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正本 二、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，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。 三、確定參訓者於報到後，需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四、參訓者需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相關疾病（如：A 型肝炎、結核病或傷寒…）等。 五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長時間站立工作者。 六、「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（月退俸）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…等費用者」請事先主動告知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：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：037-585662 傳真：037-585665 電子信箱：mchl8@mail.atri.org.tw
委辦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